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李聪林、张杰成、索振华对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，全文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前了解了此次交易情况，审核了《关于向第一大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一致认为：

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本次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，对经营活动具有支持作用，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表决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李聪林 张杰成 索振华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